## 高新区 2022 年社会事务局民政处民办非企业 本部门双随机抽查方案

为了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,促进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健康发展,按照《唐山市高新区实施"双随机"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高新区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开展本部门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

二、抽查范围

抽查对象: 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名录中随机抽取。

抽查范围: 按5%比例抽取。

- 三、名单抽取及分派
- (一)通过河北省"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",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,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- (二)通过河北省"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"从执法人员 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- 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河北省"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"随机匹配,自动生成一户经营户一份随机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"一户一表"),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## 四、组织实施

## (一)检查方式:

- 1、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一般采取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进行。
- 2、对全辖区民办非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,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,并应当出示执法证,检查人员应当填写"一户一表",并由被检查的民办教育机构签字盖章确认,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"一户一表"上如实记录。
- (二)各检查人员要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"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"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",向社会公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统一监管服务,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 政执法、依法行政,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 有效性。
- (二)做好信息公示,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,及时回填检查结果,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,通过"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"向社会公示,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